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陳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6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萬4,9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